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黃珣媛
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907

電子郵件：ina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-9420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更字第10900428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經貴會認證通過之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標準建築物，適用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容積獎勵項目疑義1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6月10日結師全字第1090035號函。
- 二、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6條規定：「建築物耐震設計之容積獎勵額度，規定如下：一、取得耐震設計標章：基準容積百分之十。」，同辦法第11條規定：「起造人申請第6條至第9條之容積獎勵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…三、於領得使用執照後二年內，取得耐震標章……」。
- 三、查貴會已於109年2月1日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頒發旨揭證明標章註冊證在案，爰其經認證之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建築物，得依本辦法申請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之容積獎勵項目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副本：6 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本署都市更新

組

電	2017/06/18	文
交	16:44:18	章

裝

訂



線

